

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城固县 2025 年有害生物药物防治 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35Z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依照《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现就城固县 2025 年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实施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实施区域、数量

1. 在城固县五堵镇与洋县、西乡县毗邻区域、二里山村、黄沙村、五堵社区、金牛村等辖区内采用无人机喷施 3%噻虫啉防治松褐天牛，防治面积：10000 亩*2 次。

2. 桔园镇小北村(100 套)，青龙寺林场（李家山管护区 100 套），五堵镇（二里山村、黄沙村 100 套），孙坪村（100 套），共计挂设诱捕器 400 套（换诱芯 2 次）。

3. 五堵镇（黄沙村 1 万只）、桔园镇（小北村 1 万只）花绒寄甲投放 2 万只（雌雄比 1:1）。

4. 全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全县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散生松科植物。每个县级行政区亚健康/不健康松林小班抽取不少于 50 个，每个镇（办、林场）健康松林小班选择至少 2 个具有代表性的小班）。

二、项目施工时间

1. 无人机飞防、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投放花绒寄甲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底（除不可抗逆自然因素外）。

2.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2025 年 7 月-2026 年 8 月底（除不可抗逆自然因素外）。

三、施工要求

（一）无人机飞防

无人机飞防项目严格参照《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要求。

（二）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

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项目严格参照《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有害生物诱捕器挂设技术方案要求。

（三）投放花绒寄甲

投放花绒寄甲严格参照《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投放花绒寄甲要求。

（四）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严格参照《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要求。

四、 甲方责权

1、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2、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区村庄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组织做好对村民的宣传解释，项目实施作业前告知村民安全注意事项。

3、在飞防作业前，协助乙方进行作业现场测绘。

4、发现施工方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两次劝诫整改、整改无果，不听从甲方调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工程项目前期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针对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由于时间上在次年（2026年8月）前将调查工作结论等，市级相关部门认可的完整性资料提供给甲方。如届时乙方不能给出符合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完整性资料，甲方有权追讨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整个项目资金20%），用于重新组织第三方调查的所需费用。

五、乙方责权

1、严格按甲方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减少或随意变更项目实施范围、及技术方案、规程。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等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

责任。

3、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保险，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严格恪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落实防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任何经济、实物等损失与甲方无关。实施防治作业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施工结束后，收集残药及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要落实专人收集整个飞防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5、在无人机飞防过程中，如遇防治区养殖鱼塘、养蜂等特种养殖区做好安全事宜防护提醒，也可采取无人机手动操作，根据作业区自然状况（养殖区、鱼塘、物种养殖区、风向）等因素自行进行规避，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6、为了确保乙方履行好项目施工合同责任义务，此次施工方需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违约金 5%，人民币小写：348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责权要求做好此项工作。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其认定、处罚惩戒措施如下：

1、在无人机飞防项目实施中，因选择天气不佳或喷药后 24 小时以内出现降雨超 10 毫米以上的，当天无人机飞防区域

重新免费进行补防。在飞防过程中存在数据造假，航迹造假等情况，乙方需及时整改，凡整改不到位者甲方有权将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叫停，并纳入城固防治黑名单，同时报请上一级森防部门建议取消其防治资质，后果自负。

2、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操作，杜绝弄虚作假，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项目调查敷衍了事，避重就轻，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组织人员再次完成项目调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及资金结算

（一）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作业后，报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项目竣工申请报告）。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照片、航迹图、施工日志等）。验收结束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确认合格后作为资金结算依据。对于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次出具验收报告，整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资金结算依据

2025 年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资金依据竞争性磋商价格 696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1. 无人机飞防

验收依据：航迹图、防治实施过程影像、验收报告等资料。

①作业范围：用乙方提供的作业航迹图与《城固县 2025 年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作业区位置示意图》进行对比确定作业区域及面积。

②防治用药:药品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厂家,附有生产合格证,药品有效期限或生产厂家证明合格产品。

2. 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

验收依据:诱捕器挂设区域卫星图区域实地巡查、诱捕器挂设过程影像、区域编号、2次换诱芯影像、巡查时记录虫种情况等资料。

3. 投放花绒寄甲

验收依据:乙方经甲方指定投放区域、经甲、乙双方在场确认投放数量视频或照片。

4.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以市级认可的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结果作为评判标准给项目实施方直接付费。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飞防作业量、诱捕器挂设套数、花绒寄甲投放量为计费标准。合同金额包括防治无人机、车辆、机械、农药、汽油、人员工资及防护用品、施工安全费等因防治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本次有害生物药物防治项目,秦巴保护中心全程跟班监管,付款方式采用5:5比例付款。第一次付款50%待无人机飞防验收结束;第二次付款50%待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花绒寄甲投放验收结束;针对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以市级认可调查结果符合相关调查要求给予退付项目质保金。

九、其它事项

1.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经阅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且对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及合理的提示,尽到了良好的告知义务,甲、乙双方于合同内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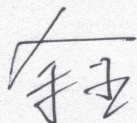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存三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 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2MB2988542C

电话: 7234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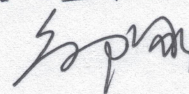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72320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乙方: 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兴学巷陕西省林业局家属院林 6 号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村支行

账号: 2701014001201000047550

电话: 13571952699

邮政编码: 71008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